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 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事项的审核 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回购并注销部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回购离职人员所涉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和激励对象的一致利益。董事会关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全部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与核心骨干的勤勉尽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8 月 1 日